

114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衛生科業務報告	一、洪婉莉委員： 保外就醫病情穩定收容人，展延月醫事人員察看時，建議是否醫院跟診，以諮詢醫師了解收容人最新病況，作為展延或返監執行之依據，可避免保外收容人藉故因誇大病情而不願返監執行。	衛生科： 保外醫治收容人病情相對穩定或有疑慮時，會安排與受刑人陪同看診，諮詢醫師了解病情，作為保外醫治展延或返監執行的依據。
	二、張裕君委員： 對於監方保外就醫收容人病情有疑慮時，監獄是否得再行指定其他醫療機構予以檢查，並提出診斷書，以供辦理展延之審酌。	衛生科： 保外醫治察看時，對收容人病情有疑慮或有不積極治療之情事時，會要求另一家醫院之診斷證明書，作為辦理展延之審酌依據。

臺東監獄身心障礙同仁工作內容及情形，依上季謝姓收容人陳情，瞭解身障者在機關工作狀態	陳紹基委員： 有關身心障礙同仁是否機關予以配住職務或員工宿舍，以利同仁上下班。	秘書室： 監獄職務宿舍分有單房間及多房間二類，基於公平原則，同仁申住職務宿舍係採積點制配住。目前宿舍配置並未將同仁身障因素列入積點評分項目之內，本案將會請總務科評估是否修正宿舍申請積分評分表，以符需求。
--	---	---